

肇庆市高要区2018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

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政府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		乡（镇）	金利镇			
		村	金利镇茅岗村深巷经济合作社、沙咀经济合作社			
权属状况		土地权属清楚、没有争议				
征收土地面积		7.7647		其中耕地	0.5277	
征地 补偿 费用 标准	地类		面积	前三年平 均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 地	水 田	0.0000			
		水浇地	0.0000			
		旱 地	0.5277	2.7	13	15
	地类		面积	费 用 标 准（万元/公顷）		
	其他农用地		3.1610	52.5000		
	建设用地		4.0760	75.6000		
其他 费用	名 称		金 额			
	青苗补偿费及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15.6000			
安置 途径	社会养老保险安置		该批次征地后有71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63.9万元已预存划入“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”。			
	留用地安置		集体留用地安置按照《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留用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粤府办〔2009〕41号）执行。			
征 地 总 费 用		529.5922	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68.2051	